

崔庙镇人民政府文件

崔政〔2009〕43号



崔庙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崔庙镇招商引资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行政村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《崔庙镇招商引资奖励办法》已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二〇〇九年八月五日

崔庙镇招商引资奖励办法

130

为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，进一步激发广大干群招商引资上项目的积极性，鼓励机关干部、村两委班子成员或其他组织引荐客商投资，经研究，特制定如下奖励办法。

一、本奖励办法由镇督查办、经济办、财政所共同考核，在项目投产时按实际注入资金的多少确定奖金额，由镇政府一次性奖励首位引荐者，奖金包含招商成本。

1、对新增固定资产的企业，按固定资产投资部分的3‰比例进行奖励。

2、凡引进本镇以外资金，利用现有设施、设备进行租赁生产的，按客商实际到位资金的1-3‰奖励引荐者。

3、对于一次性收购现有设施、设备进行生产的，按客商实际到位资金的3‰奖励引荐者。

4、引进投资农业开发类的项目，按实际利用资金额的2‰奖励引荐者。

二、建立激励机制，促进企业自主招商。对年度实际使用客商直接投资的主要负责人，对投资100万元以上的企业，按实际投资额1‰给予奖励。

三、建立目标考核机制，实施主要领导负责制，促进各部

门、各村招商引资工作的开展。由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制定并下达各部门、各村年度招商引资责任目标，并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。

四、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招商引资。对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有特别贡献的人员给予适当奖励。

五、各部门、各村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，积极开展对外招商。对完成年度招商引资计划，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六、加大对客商投资的政策扶持

(一) 凡客商在本镇投资兴办企业的，享受以下优惠政策：

1、客商投资项目的审批，由镇招商引资办公室负责办理，提供优质服务，实行一站式办理制。对前来投资的客商，镇招商引资办公室从立项、施工、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、土地使用、印鉴刻制、银行开户、用水用电等方面提供全程服务。

2、凡在本镇投资兴业的客商，政府负责协调厂区以外的道路、供水、供电、通讯基础设施建设。

(二) 在不同地域投资，以不同的方式占用土地的，享受不同优惠政策。

(三) 凡到我镇投资的企业或项目，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：

- 1、新建企业投产后，从投产之日起，两年内企业所得税镇留成部分返还企业50%，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。
- 2、经国家科技部，省科技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自认定之日起前两年享受全额返还企业所得税（镇留成部分），之后3年企业所得税镇留成部分50%返还企业，鼓励企业用于新产品研制开发。

七、优化周边环境，为我镇的经济的发展搞好服务。

- 1、对外来投资的规模企业、重点项目和规模农业项目，镇政府负责建设区域内一切事务协调。
- 2、凡外来投资的客商，项目的审批及相关手续，镇政府提供无偿服务或全程代办服务。
- 3、凡来我镇兴办的客商投资企业的工程施工可以在镇内招标，也可以在镇外招标，对破坏投资环境，非法干扰企业建设、生产、经营，侵犯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从严从快处理。
- 4、企业在建设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其他问题，可实行一事一议、一企一策、特事特办的原则，由镇党委、政府研究给予特殊的政策优惠。

崔庙镇人民政府
二〇〇九年八月五日